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粤 0391 民初 8980 号

原告:何义军,男,1984年2月22日出生,汉族,住址: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。

被告: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: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212 号腾讯数码大厦 2 栋(南塔) L2001。

法定代表人:郑浩剑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张凤鸣,女,系公司法务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王心怡, 女, 系公司法务。

原告何义军与被告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 纠纷一案,本院于2025年7月25日立案后,依法适用简易诉讼 程序。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,发现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,但本案基本事实清楚,权利义务关系明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,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, 由审判员独任审理。

审 判 员 林 艳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卫 璐 琦